

100 年度第 1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」 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張清風副校長

紀錄：羅卉穎

出席人員：李選士研發長、李國誥教務長、王天楷學務長、熊同銘總務長、歐慶賢主任秘書、會計室邱淑惠主任(汪玉雲秘書代)、企劃組卓大靖組長

列席人員：海運暨管理學院張志清院長、生命科學院黃登福院長、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李明安院長(海資所劉光明所長代)、工學院陳建宏院長(機械系林正平主任代)、電機資訊學院張忠誠院長、人社院羅綸新院長(通識教育中心郭展禮主任代)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在有限經費下，各學院急需發展特色，建立研究重點方向，與研發處共同推動學校的學術研究，並促進資源整合與共享，使儀器設備能充份利用。本次經費預算新台幣 700 萬元，會參照學校規定之優先順序並尊重學院的排序一起考量分配經費。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)

(一) 本業務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
(二)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：

研發設備部份：共計 21 件，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9,794,965 元，所有申請案經各學院審查排序後送出。

(三) 經費審查原則：

- 1、參考學院排序並依學校規定優先順序考量。
- 2、新進教師(最高補助 30 萬)、學術獎及產學獎(最高補助 20 萬)。
- 3、「數位相機」、「單槍投影機」及非屬研究相關設備如「辦公室桌、椅與書(公文)櫃」等不列入補助項目。

三、申請案審查結果：

(一) 生科院

- 1、海生所張正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。
- 2、海生所陳義雄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18 萬元。
- 3、食科系林弘廷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。

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48 萬元。

(二) 海資院

- 1、環資所張明輝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4 萬元。
- 2、應地所陳明德老師因經費有限，爰本次不予補助。

海資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34 萬元。

(三) 海運學院

- 1、運輸系鐘添泉老師補助項目刪除「短焦液晶螢幕及 100 吋手拉式布幕」，決議補助新台幣 24 萬元。
- 2、運輸系李信德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。

3、輪機系張宏宜老師研究團隊決議補助新台幣 110 萬元。

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164 萬元。

(四) 工學院：

1、材料所李丕耀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。

2、機械系林資榕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18 萬元。

3、河工系范佳銘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9 萬元。

4、機械系黃士豪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。

5、機械系王星豪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11 萬元。

6、材料所開物老師、機械系吳志偉老師因經費有限，爰本次不予補助。

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88 萬元。

(五) 電資學院：

1、資工系林清池老師研究團隊決議補助新台幣 45 萬元，項目限購買：

(1)「骨骼發展基因標記的探勘伺服器」、(2)「不斷電系統」、(3)「Maple 14 數學計算系統」、(4)「生物資訊儲存主機」、(5)「生物資訊儲存伺服器」、(6)「生物資訊序列比對主機」、(7)「生物資訊壓縮平台」。

2、電資系張忠誠老師海洋監測研究團隊決議補助新台幣 88 萬元。

3、電資系張忠誠老師研究團隊決議補助新台幣 55 萬元。

4、光電所黃智賢老師申請案，因本次經費有限，爰本次不予補助。

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188 萬元。

(六) 人社院暨體育室：

1、海法所高聖惕老師決議補助新台幣 20 萬元，其中筆記型電腦補助金額以新台幣 5 萬元為限。

2、體育室林季燕老師補助項目刪除「數位相機」，決議補助新台幣 16 萬元。

人社院暨體育室申請案共計新台幣 36 萬元。

四、綜合決議（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）：

(一) 第二期補助款應於本(100)年 7 月底前完成採購程序（即完成發包程序），於同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訖。請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，並以提列之配合款優先支付，標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。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，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一，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。

(二) 電資系張忠誠老師海洋監測研究團隊設備更換為 ROV 設備，請於 4/21 日(四)前擲送詳細資料予研發處企劃組備查存參。

(三) 海法所高聖惕老師所購買之「海洋法專業書籍 53 冊」，請建置圖書目錄。

(四) 自本年度起經費不可簽辦保留，凡未於年度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，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。

(五) 因獲本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、專利發明、技術移轉等相關績效表現，

請擲送研發處企劃組俾利建檔存參。

- (六)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，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，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（低於 1 萬元屬物品）。另外，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變更，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。
- (七) 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，不得要求提供空間。
- (八)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，依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」規定，「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」或「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」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。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。
- (九) 本次奉核之 700 萬元，扣除核定補助之研究設備費新台幣 558 萬元，餘額新台幣 142 萬元將預留為推動海洋材料研究團隊之用。各院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二。

五、散會

簽 於研發處

主旨：檢陳 100 年度第 1 次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」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(稿)，簽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－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擬 奉核後，印送與會人員並據以通知申請者知悉。 敬陳

副校長 張

校長

第 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擬稿	會計室	副校長
單位主管		校長或授權代理人
一級主管		